完善鑑定制度

司法院召開刑事鑑定修正公聽會 廣徵意見

【本刊臺北訊】為完善鑑定制度功能，司法院所組成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歷經多次研議，已就此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為廣徵各界意見，於2月20日舉辦「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立法委員、審、檢、辯、學、相關鑑定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

與會人員從各自專業領域及實務運作角度提出意見，綜合會中主要討論議題及意見如下：

一、以立法明文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有認為測謊結果欠缺科學再現性，且對於被告實施測謊侵害憲法上之不自證己罪及緘默權，贊同立法排除證據能力；亦有建議將測謊得作為偵查手段及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證據資料，應以立法明定，不宜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反對立法明文排除者則認為測謊鑑定歷經長年發展，人員訓練、儀器設備及鑑定方法均符合專業需求，測謊結果之信度與效度極高，且現行實務已就測謊程序建立審查基準，外國亦無直接排除證據能力之立法例。

二、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與會者多表贊成；但亦有認為應考量被告有無資力負擔，且法院宜先審查鑑定人之資格。反對者則認為應維持現行委由法院及檢察官選任鑑定之權限，審判中再藉由專家證人彈劾鑑定之證明力即可。

三、鑑定人利益揭露：與會者多贊成應揭露利益關係，以維持鑑定人之中立性；然就分工或合作關係之範圍、違反利益揭露之法律效果及與鑑定人拒卻之關係，建議再行研究。

四、落實傳聞法則：就審判外之鑑定報告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部分，與會者多認為確可落實刑事證據法則，但對鑑定人員及法院審判之負擔，存有疑慮。關於機關鑑定須由實施鑑定之人具名負責及到庭陳述方面，有認為將可能造成專業人士因不願到庭說明而拒絕鑑定委託，且採合議制之鑑定機關如何具名及到庭陳述，亦恐窒礙難行。

五、法律問題之意見徵詢：與會者多肯認修正草案之規定，但有表示法律問題意見徵詢之法制欠缺立法例，或認為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已明定大法庭得進行法律問題之意見徵詢，無須再予規定。

司法院將審慎評估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俾使我國刑事鑑定制度更臻完備，建構堅實之審判制度。

提升審判效能

桃園地院推動優質民事審判環境

【本刊桃園訊】為創造優質的民事審判環境，桃園地院近期由邱瑞祥院長帶領庭長、審判長、法官等共9人，專程請益臺高院民事庭鍾任賜庭長。鍾庭長提供之建議包括舉辦座談或說明會、協助初任法官儘速掌握民事審判實務運作、舉辦經驗分享論壇、鼓勵法官自我進行案件質量控管、優化個股經營管理等。

桃園地院並於日前邀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張松鈞副廳長，針對民事審判主講「各種案件問題之解決」。

張副廳長首先分享其個股案件之管理方式：（1）初收之新案由助理進行程序審查及「案件摘要整理」，再由法官簡化、調整，並加上圖表及法律見解，始排程發函或訂期開庭。（2）審理時，要求原告依法律及證據提出相對應之事實，以及其相關社會事實之基礎資訊；要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明確作出承認或否認，抗辯事由並應提出相對應的事實。再聚焦核對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以釐清爭點；要求兩造協力列出認定事實所需調查的證據；訂定審理計畫，並可適時公開心證，與兩造律師交換意見俾調整事實之認定。（3）每次開庭前將當事人新書狀意旨摘入「案件摘要整理」中；各次開庭後，亦應將該次筆錄重點及法官審理之想法或心得，擴充增加至「案件摘要整理」中。（4）善用時序表、人際關係表、金錢往來明細表、不動產地籍圖、位置圖、財產清冊、各項請求數額分析等各種圖表數據工具等，以利分析建構判決所認定的事實。（5）建立個股管理案件之理想參考數值，如進行調解程序之案件、每週撰寫判決及裁定件數之最低值，以及每週理想工時、預估達到未結案件理想件數之期間等。

桃園地院將參酌前開建議，陸續推動下述措施：（1）選擇重要議題邀請法官、庭長、審判長或專家，舉辦良師益友課程。（2）整理近年被廢棄發回之判決重要內容，提供法官參考。（3）提升法官助理工作能力。（4）利用午休，由資深法官分享審理特殊案件心得，研析上級審判決見解等，以縮減新進法官之摸索期。（5）在院內網站設置專區供法官上傳相關實務見解、機關函釋、各股函、例稿。桃園地院期許藉由優質審判環境之形成，提升審判效能。



日本德島祖谷蔓橋

位於日本德島縣的祖谷蔓橋，全長45米，寬2米，扶手、橋身吊索及橋面腳踏部分，主要以軟棗獼猴桃樹枝製成。已有數百年歷史，為日本及德島縣指定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財產。

攝影／陳宗志（彰化地院同仁）

新竹地院講座

沈炯祺主任談腦中風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沈炯祺主任主講「如何預防腦部中風及脊椎保健」，由周煙平院長主持。

沈主任首先說明人類的頸椎、胸椎、腰椎等關節位置，並以圖片解說脊椎酸痛、背痛的產生，是因姿勢錯誤引起脊椎關節磨損歪斜，肌肉出現緊張不平衡的狀態，便造成肩膀僵硬、腰酸背痛；且詳細介紹目前醫療方式優缺點及保養方法。

沈主任亦說明當手腳與臉部突然發麻或無力、口齒不清、視力模糊、舉步困難失去平衡或協調、突然頭痛等，可能就是腦中風，因其發作時間短，容易被忽略。腦中風多起因於飲食不當或缺少運動，平日應注意三高（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症狀，並且少抽菸、多運動及保養，以預防腦部中風。

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司法公開透明與親民禮民目標，最高法院日前辦理傳播界人士：民生科技傳媒公司李傳偉名譽社長、虞煥榮執行長、吳光中總編輯、前中央社副社長呂志翔、東森新聞謝長仲董事、東森金鐘獎主播舒夢蘭，以及文化大學政治系教授暨世安基金會董事長林世棟、前紐西蘭大使介文汲、台灣伊朗經貿協會魏昇煌理事長等一行之參訪活動。

座談中雙方就司法公開透明、提升裁判品質等議題交換意見。鄭玉山院長並簡介該院近年實施之「一案號到底」方案、建置法庭開庭直播系統、改進分案制度等公開、透明的革新措施。接著徐昌錦書記官長說明該院法官學經歷及審判經驗均十分豐富，且積極參與各項進修課程，以精進裁判品質；專業案件之審理更行專家諮詢，邀請專家學者蒞庭提供專業意見，期使裁判更符合公平正義與貼近人民。

最後由鄭院長導覽法庭、分案室、圖書室及文藝走廊；並說明因應即將施行的大法庭制度，刻正建置的各項軟硬體措施。參訪來賓除對法官沈重的審理負荷表達感佩外，亦肯定近年秉持司法公正、公開、透明所推動的諸多革新措施。

高雄地院表揚 107 年度服務績優志工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表揚該院榮獲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項之5位志工人員，由陳中和院長頒發獎牌及證書。陳院長並對5位志工長期為司法奉獻心力，使法院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等，表達誠摯敬意及感謝。

榮獲金牌獎殊榮者有羅春桃女士（服務時數9090小時）、林乾森先生（服務時數8577小時）；銀牌獎者有陳艷鴻女士（服務時數5928小時）、吳碧美女士（服務時數5859小時）、張秀如女士（服務時數5175小時）。

橋頭地院邀包偉杰先生談汽車強制險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辦理調解委員研習，邀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包偉杰高級專員主講「強制險如何保障車禍受害人」。

莊秋桃院長致詞表示，交通事故為民事訴訟法規定應經強制調解之事件。期藉本次講座，增進調解委員及同仁對此類案件之瞭解，以促進調解成立，達到疏減訟源之目標。

包講師首先針對發生車禍後如何保障權益做解說，包括放置車輛故障標誌地點及報案處理，若無人傷亡且車輛能行駛，應劃繪車輛位置並移置路邊，保留警察調查文件及相關醫療單據申請賠償等。另闡述強制汽車責任險的目的，是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減輕加害人的財務負擔；亦說明強制險不保事項、追償事項及給付範圍。同時簡介特別補償基金之設置，係填補強制險漏洞，加強保障受害人得向加害人求償，以維社會公義，基金制度內容包括申請方式、代位行使請求權、求償限制等。最後於調解案例研討時，講述交通事故調解的基本觀念及個案分析，與會調解委員討論熱絡，均感受益良多。

臺中地院參訪安置機構並作業務交流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由該院少年法庭施慶鴻庭長帶領法官、主任調保官、調查保護室同仁、少年志工，與臺中市觀護協會邱茂林理事長等約40人，共同參訪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以及國定古蹟臺南地院。

麻二甲之家收容安置18歲以下未婚媽媽與其子女、弱勢兒童及少女，並提供身心健康及醫療照護，注重個案之就學及就業需求，定期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課程及心理輔導，期使個案能獲得全方位之照護與身心靈發展。

參訪國定古蹟臺南地院時，並與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江金忠主任調保官進行安置相關業務交流。臺中地院期藉此參訪活動，增進對安置機構之瞭解與聯繫，俾提供少年最佳處遇參考。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透
司
http://w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